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: 孫士強

電話:04-22334145~373

電子信箱: sun495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:中市生墓字第10800527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80052724_Attach01.pdf、1080052724_Attach02.pdf、

1080052724 Attach03. 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清水區第一公墓禁葬公告、禁葬區域土地謄本、

地籍圖各1份(如附件),惠請公告周知。

說明: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臺中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: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分處)(含附件)、臺中市生命禮

儀管理處(分處第二工作站)(含附件)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墓政管理課)

電20月9/03/07文 交 15:44:17章